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

乙○ ○○○○

丙○ ○○○○

丁○○○ ○○○○

戊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

己○○ ○○○○

庚 ○○○○

辛○○ ○○○○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

張道鈞律師

相 對 人 壬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壬○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(補納聲請費用期限部分除外，應依後列一、二所述辦理)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」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

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各給付其工資美金4,828元及精神慰撫金美金6,172元，依起訴日之美金匯率32.4元換算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1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4,828 + 6,172) \times 8 \times 32.4 = 2,851,200$ 】。又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數額，即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另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請聲請人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相對人王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恩慈